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10 月 27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3,357.85	482,893.94
负债总额	167,752.39	165,257.68
净资产	315,605.47	317,636.2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4.94	15,905.60

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委托理财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委托理财计划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